**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HZCG2025-0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7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47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9935)

[二、说明 9](#_Toc1166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3092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25089)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26610)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3](#_Toc22611)

[七、磋商无效的情形 15](#_Toc10537)

[八、废标的情形 16](#_Toc10340)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6](#_Toc26818)

[十、法律责任 17](#_Toc7596)

[十一、诚信管理 17](#_Toc19533)

[十二、质疑与投诉 18](#_Toc2553)

[十三、其他 19](#_Toc3158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19802)**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25](#_Toc1119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_Toc174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897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现就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HZCG2025-021
2.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270940元；
5. 最高限价（元）：270940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下载）磋商文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2.1.获取方式：申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2.2.报名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17:00时止(逾期不予受理），将报名资料发送至403100105@qq.com。

2.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5）；

3.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4.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一定为合格的供应商。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1.时间：2025年6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地址：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在2025年6月27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5年6月27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公告。

**八、磋商文件发布及下载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3867038999

质疑联系人：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38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中星国际汽车城5幢210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205701999

质疑联系人：傅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31427

2025年6月20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3867038999  地址：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205701999  地址：龙游中星国际汽车城5幢210室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HZCG2025-021) |
| 4 | 预算价 | 270940元； |
| 5 | 最高限价 | 270940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6 | 磋商范围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磋商响应报价范围 |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 |
| 8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9 | 获取磋商文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0 | 磋商语言 | 中文。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更正公告。 |
| 14 | 询问与答复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在2025年6月27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5年6月27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6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允许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请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组织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1.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为合同价格的1.0%；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条件：验收合格通过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三份密封一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组成，**合订成一册，**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密封一袋；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按无效标处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
| 25 | 响应文件密封件 | **密封件1个。**【响应文件所附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如有）】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28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抽取。 |
| 2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1 |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 **1.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2 | 确定供应商 | 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已拆封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未拆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收回。 |
| 3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5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36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二、说明**

1. 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货物”系指按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服务。

2.6“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采购方式

3.1采购组织形式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3.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所需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布答复，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9.2报价

9.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

9.2.2报价清单中设备数量有变化时,据实调整,但单价不变。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装形式：一正二副，封装成一袋）：

##### 11.1 ▲资格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2）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附件3）

**注：以上资格部分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2 商务技术部分**

（1）▲磋商函；（附件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3）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6）

（4）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7）

（5）商务要求偏离表；（附件8）

（6）设计方案；

（7）设计效果图；

（8）实施方案；

（9）售后服务；

（10）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附件9）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3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最终报价表；（附件12）**（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工作人员）**

以上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报价阶段。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组成合订成一册，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密封一袋；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7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3.8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3.9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密封成一袋，并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封面应注明“χχ（指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外层包装格式（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5.评审、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15.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并签到。所有供应商应派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备查）。

15.3 记录人将开标一览表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17.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18.2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8.3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18.4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8.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比较与评审

22.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2.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排名。

# **七、磋商无效的情形**

2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3.3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而未签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23.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3.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3.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3.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废标的情形**

24.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特别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得分最高的3名成交候选人。

25.2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服务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28.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29.2评委费（如有）按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3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十**、法律责任**

3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一、诚信管理**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31.1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四）中标、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六）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七）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八）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九）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一）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1.2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采购报价，或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二、质疑与投诉**

32.质疑提出

3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2.3供应商认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32.4.1对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且应当在磋商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2.4.2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32.4.3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4.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2.4.5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2.5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2.5.1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诉。

# **十三、其他**

33.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4.联系方式：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7205701999

公告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35.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要求

35.1小微企业

35.1.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5.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1.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5.2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1、采购内容：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洗墙灯1 | 1、规格：1000\*30\*3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冰蓝色 5、功率、电压：10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米 | 200 |
| 2 | LED洗墙灯2 | 1、规格：1000\*30\*3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冰蓝色 5、功率、电压：15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米 | 200 |
| 3 | LED线性灯 | 1、规格：1000\*30\*3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冰蓝色 5、功率、电压：15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米 | 195 |
| 4 | LED洗墙灯3 | 1、规格：1000\*30\*3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3000K 5、功率、电压：12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米 | 140 |
| 5 | LED竖向线条灯 | 1、规格：1000\*28\*29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冰蓝色 5、功率、电压：12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米 | 400 |
| 6 | LED投光灯1 | 1、规格：160\*20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6000K 5、功率、电压：36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盏 | 12 |
| 7 | LED投光灯2 | 1、规格：160\*20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色温：6000K 5、功率、电压：18W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7、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盏 | 24 |
| 8 | 发光文字 | LED发光字 | 批 | 1 |
| 9 | 主控器DM512 | 1、规格：200\*120\*5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9颗5050灯珠 4、功率、电压：8路 AC220V 5、防水等级：IP54 | 台 | 1 |
| 10 | 开关电源 | 1、规格：180\*110\*50mm；  2、主体材质：灰色铝合金灯体，防触电等级一级； 3、光源 ：≥30颗5050灯珠 4、功率、电压：400W DC24V 5、防护等级：IP65 6、驱动：双头出耐高温、耐寒公母对接线 | 台 | 80 |
| 11 | 开关电源箱 | 1.额定电压: 三相五线制AC380V±10％，50Hz。 2.额定功率: 12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功能: A、B、C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 台 | 8 |
| 12 | 配电箱 | 1、规格：200\*500\*600mm 2、额定电压：400V AC 3、额定电流：63A 4、防护等级：IP40 5、绝缘等级：II 6、材质：钢板厚度1.5mm以上 7、表面处理：烤漆、颜色深蓝色 8、接地连接：零排（N）和地排（PE）由69mm²的黄铜做成 9、安装方式：壁挂式 | 台 | 1 |
| 13 | 电缆、电缆桥架 | 1、电缆规格：WDZB-YJY-0.6/1 3\*4 2、桥架规格：80\*60mm 3、材质：镀锌 壁厚0.8mm 4、以及各类插件 | 批 | 1 |
| 14 | 辅材，安装调试 | 以上所有含灯钩、安全绳、脚手架、穿管等墙内施工 | 项 | 1 |
| 15 | 设计费 | 提供设计图及效果图 | 项 | 1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

2、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对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项目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或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合同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

3.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4、质量要求：必须是符合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原厂原包装合格产品。

5、施工安全：投标人须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6、投标人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投标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壹年（自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7.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7.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正常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服务响应、12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7.4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一、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统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同类项目的业绩等方面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A.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将确定不具备投标资格和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方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改为有效。磋商小组将对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评审、打分。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裁定。

（3）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资信、技术评审。

3.响应文件资信、技术评审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承诺及要求，对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和比较，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疑问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4.磋商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采用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就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进行磋商，以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重点内容及报价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到场现场开标，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最终报价表为准，最终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并签署盖章的最终报价表，以便最终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磋商报价计分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共30分；满分为100分。

（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做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最后计算最终报价，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公示期间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三、注意事项**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70940元；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30分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8分；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8分 |
| 设计方案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是否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能有效执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5、4、3、2、1、0）。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功能划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是否合理有序，是否具有视觉冲击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5、4、3、2、1、0）。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在满足区域需求的同时，能否充分合理利用建筑空间，亮化效果是否突出主题特色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5、4、3、2、1、0）。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采用高科技手段，性能是否优秀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5、4、3、2、1、0）。 | 0-20分 |
| 设计  效果图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全面、清晰、准确、有特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5、4、3、2、1、0）。 | 0-5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材料采购方案；  2.供货期限保障方案；  3.包装、运输方案；  4.安装、调试方案；  5.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  6.验收方案。  上述6项内容，每项4分（4、3、2、1、0），最高得24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阐述是否完整、条理是否清晰、是否切合实际、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0-24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  3.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4.售后巡检方案。  上述4项内容，每项3分（3、2、1、0），最高得12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阐述是否完整、条理是否清晰、是否切合实际、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0-12分 |

**五、开评标程序**

7.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8.工作人员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等情况。

9.工作人员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10.启封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打资信及技术分。

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采用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本项目重点内容及报价进行磋商，以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过程中，不公布资信商务技术评分分值，只公布资信技术部分未通过的原因，所有供应商首次报价和磋商中报价均不公开。

12.磋商结束、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表后，在会议室现场公布资信商务技术评分分值；当众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送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如有疑问，可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3.最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及总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4.开标会结束。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 时 分进行的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服务响应、12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项目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或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合同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指标的，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约定**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保险，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附：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自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性质 | 单位□ 个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权威认证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 | | |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磋 商 函**

致： ：

\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现授权\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乙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前三年内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服务期限： 。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7.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象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相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品牌型号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性能及指标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响应单位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响应单位应根据产品本身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投标响应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有偏离请详细填写。

2.本表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如果是非实质性条款，投标响应方可以承诺修改；如果是实质性条款，则不得修改，按采购文件要求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质保期 |  |  |
| 3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4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5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6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其他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首次报价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1. 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2.▲ 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注：1.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手工填写，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最终报价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

1.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时填写。

2.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工作人员。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